

#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83192 號令制定

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，係指經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、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。

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 經登錄、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，本府該管主管機關應於登錄、公告後三十日內，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通知本局。登錄有變更、註銷時亦同。

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，自登錄、公告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，登錄當月起減徵房屋稅；減徵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，房屋稅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